

# 枞阳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项目 2019 年度 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1、项目编号：2019CGSH149

2、采购单位：枞阳县交通运输局

3、项目名称：枞阳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项目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采购

4、采购内容：枞阳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项目 2019 年度采购新能源公交车 100 辆，各包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包别	各包采购车型	交货期	采购车辆数量(辆)	最高控制价(万元)
1	第一包	8 米长新能源公交车	合同签订后，2019 年 12 月 22 日之前供货到枞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0	2360.00
2	第二包	6 米长新能源公交车	合同签订后，2019 年 12 月 22 日之前供货到枞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0	1880.00
3	第三包	10 米长新能源公交车	合同签订后，2019 年 12 月 22 日之前供货到枞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0	1660.00
合计				100	5900.00

备注：一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三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投标人按照所投包别车型（且只能为一种车型）进行投标，每包单独编制投标文件。若出现两个或三个包中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一致的情况，则按照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顺序排序确定所中包别（已中一个包的，自动放弃中其他包别）。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公交车生产厂家；

3、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是已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4、投标人所投车辆使用的电池必须进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

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供货期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2019年12月22日之前供货到枞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预期，视同供方违约，每日按合同价款总值的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需方原因预期交货除外。

###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的车辆，由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付款；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30%；余款在车辆使用过程中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6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 五、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的10%。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账户，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全额按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在合同签订，车辆交付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在车辆交付经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的5%缴纳或者在支付余款时预留中标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15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中标单位（不计息）。

###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七、评标办法的初步意见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环保节能情况优劣、技术得分高低依次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填报日期：2019年10月19日